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、乙於民國 100 年 5 月 8 日簽訂工程契約，由甲承攬系爭工程。嗣因工程款爭議，兩人同意交付仲裁，經仲裁人於 102 年 8 月 20 日作成仲裁判斷，命乙給付甲新臺幣 200 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上開仲裁判斷於 102 年 9 月 15 日送達給甲，乙則再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經法院於 104 年 2 月 20 日判決駁回，並於同年 3 月 2 日送達給甲。試附理由說明：該工程款之請求權時效，自何時重行起算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男、乙女於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結婚，嗣於 106 年 7 月 28 日簽訂離婚協議書，並於同日辦理離婚登記。系爭離婚協議書係先由甲男及其所找證人丙簽名之後，再由乙女拿給證人丁簽名，甲男辦妥離婚登記後，於 106 年 8 月 6 日與 A 女結婚。試論述甲男之後婚姻是否屬於重婚而無效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、乙為男女朋友關係，兩人同居數月，乙女懷孕並生下 A 子後，甲男即認領 A 子；嗣後甲男發現，A 並非其親生子，且經 DNA 鑑定確認，甲因此主張認領無效。乙女則抗辯，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，不得撤銷其認領。試附理由說明：甲之主張、乙之抗辯，何者有理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、乙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2 日結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嗣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。甲另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，主張分配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，請求法院判決命乙將其所有之 A 地及其地上房屋，移轉所有權二分之一並登記予甲。試附理由說明：甲之主張是否有理？（25 分）